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14

采购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递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9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2
五、磋商.....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七、合同的授予.....	27
八、补充条款.....	28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2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第四章 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57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五、技术部分.....	60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60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0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60
附件 1：违法声明格式.....	61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62

附件 3：小、微型企业证明.....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14
 2. **项目名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4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3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11303-1	包一：理工类课程	440000.00	440000.00
2	豫政采(2)20211303-2	包二：文史类课程	440000.00	440000.00
3	豫政采(2)20211303-3	包三：农林类课程	460000.00	460000.00

注：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进行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如果供应商是两个以上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标包按照顺序递补确定成交候选人。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包一：理工类课程，包括电工电子技术、单片机应用技术、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园林测量、园林工程、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包二：文史类课程，包括普通话与口才、财务管理、导游讲解、机械制图、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C#程序设计；包三：农林类课程，包括园林制图、基础图案、草坪建植与养护、园林植物栽培与养护、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设施栽培技术；详见技术参数见磋商文件。

5.2 供货期：100 日历天

5.3 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2020 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报表）、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代表本单位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7.2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中州东路 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9-61129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沈政 周圆芳 刘梦柯 李玉龙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1917@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政 周圆芳 刘梦柯 李玉龙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发布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中州东路2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9-6112933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沈政 周圆芳 刘梦柯 李玉龙 电话：0371-69092276 61311902 邮箱：hnyx1917@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内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1340000.00 元。其中包一：理工类课程 440000.00 元，包二：文史类课程 440000.00 元，包三：农林类课程 460000.00 元。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包一：理工类课程，包括电工电子技术、单片机应用技术、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园林测量、园林工程、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包二：文史类课程，包括普通话与口才、财务管理、导游讲解、机械制图、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C#程序设计；包三：农林类课程，包括园林制图、基础图案、草坪建植与养护、园林植物栽培与养护、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设施栽培技术；详见技术参数见磋商文件。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三个标包，包一：理工类课程，包二：文史类课程，包三：农林类课程
1.4.3	供货期	10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4.5	质量保修期	3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

		<p>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2020 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报表)、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1.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1.5.4 代表本单位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p> <p>1.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 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p> <p>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p>
--	--	---

		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给采购方作为质保金，经验收、培训合格后，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按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给中标方。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请有资格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使用 CA 密钥登录（ http://www.hnggzy.com ）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p>获取磋商文件后，会议室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p>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1年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及其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p> <p>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评审专家为三人以上单数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p>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1年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p> <p>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p>

		<p>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5.2	响应文件评审	<p>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p>

		<p>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5、供货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p>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

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及委托代理人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20 分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 C: 12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 55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D: 13 分

<p>2.2.2 (1)</p>	<p>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以最终 报价计算 报价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3 位。 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认定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2.2.2 (2)</p>	<p>供应商实 力及业绩 (12 分)</p>	<p>(1)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4 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供应商须将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2.2 (3)</p>	<p>技术评分 标准 (55 分)</p>	<p>1. 课程开发能力证明 (12 分)</p>	<p>1、微课开发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视频资源制作软件著作权证书、微课制作实训教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课程教学设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字化课程资源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供应商具备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人专家库，为本项目提供课程建设及课程思政设计指导，提供专家名称简介及合作证明，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 项目履约实施能力 (10 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获评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的、在线开放课获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共 4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获奖课程须提供教育部、教育厅公告文件、项目合同扫描件，精品课要带有国家精品标识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每提供一项（近三年）服务全国教学能力比赛作品获得省赛一等奖以上的，一个得 1 分，国赛二等奖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所有业绩均附合同扫描件。</p>
		<p>3. 项目实施方案分 (10)</p>	<p>供应商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包括提供供应商详细的课程拍摄方案和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技术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内容完整、方案计划合理、操作性强得 7-10 分，实施方案内容</p>

			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控性一般 4-7，内容不完整、方案计划缺失、无可操作性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综合评价（3分）	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及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情况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1~3 分）
		5. 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20 分）	供应商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其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从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2 (4)	其他评分因素（技术服务及售后承诺） (13 分)		<p>（1）有独立自有的专业拍摄场地及技术人员（提供场地及人员的证明材料）；能够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要求程度。0-6 分。</p> <p>（2）售后服务响应程度：提供 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的得 2 分，提供 48 小时内现场服务得 1 分。</p> <p>（3）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并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供应商综合实力+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供应商业绩经验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D。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

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14

1.2 采购内容及要求：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包一：理工类课程，包括电工电子技术、单片机应用技术、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园林测量、园林工程、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包二：文史类课程，包括普通话与口才、财务管理、导游讲解、机械制图、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C#程序设计；包三：农林类课程，包括园林制图、基础图案、草坪建植与养护、园林植物栽培与养护、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设施栽培技术；

1.3 供货期：100 日历天

1.4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项目采购预算：1340000.00 元。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按照《河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进行制作，课程资源建设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为指导，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遵循学生的心理发展特点，精选学生终身学习所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体现出全面性、发展性、生态性，通过资源的建设与使用，使教师的专业能力得到提升，使学生的综合能力得到发展。本项目积极推进课程建设中融入思政元素，着力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以高质量的建设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任务。

课程资源的建设以服务教育教学实践为首要原则，立足于学院教学实践，以适应广大教师的教学需要以及学生学习需要为导向，研发出具有示范意义的教学资源，能促进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启发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习能力。

课程设计遵循知识导入，内容讲解、举例分析等环节提高专业性、普识性、拓展性；内容建设遵循以素材化、颗粒化的知识点介绍，通过教学活动的组织串联，使项目建设满足资源知识库的碎片化要求，可以满足体系化在线课程建设自主学习，根据具体使用的要

求，可支持教师日常教学、学生课上课下学习、优质课、公开课建设，专业课程比赛应用等功能，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增强应用效果。

提供校方的课程开发建设服务，组织校方教师进行课程目标的设计、教学大纲的梳理、定制视频拍摄的脚本及拍摄，并且根据知识点编辑视频，根据教材定制录制课程的时长。

采购清单

标段	预算（万）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视频数量
包1	44	理工类	电工电子技术	40
		理工类	单片机应用技术	40
		理工类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	32
		理工类	园林测量	40
		理工类	园林工程	40
		理工类	园林工程项目管理	36
包2	44	文科	普通话与口才	40
		文科	财务管理	70
		文科	导游讲解	50
		文科	机械制图	37
		文科	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	40
		文科	C#程序设计	39
包3	46	农林类	园林制图	53
		农林类	基础图案	50
		农林类	草坪建植与养护	30
		农林类	园林植物栽培与养护	40
		农林类	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	46
		农林类	设施栽培技术	40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微视频开发要求	<p>根据视频建设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主要包括视频的音视频录制、后期制作等基本技术规范。提供录制地点，根据建设要求联系课程教师。</p> <p>一、录制标准</p> <p>（一）课程时长</p> <p>微视频拍摄是以课时为单元来拍摄，每个课时时长约为 8-10 分钟。</p> <p>（二）录制场地</p> <p>可以是课堂、演播室或实训室等场地。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不会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p> <p>（三）课程形式</p> <p>课程表现形式根据课程内容具体设置，形成最终视频。</p> <p>（四）录制方式及设备</p> <p>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教师要求，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p> <p>录像设备：摄像机采用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在同一门课程中标清和高清设备不混用，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无现场实训操作演示的，老师出境讲解。</p> <p>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清晰。</p> <p>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p> <p>（五）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p> <p>在拍摄时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p> <p>二、后期制作标准</p> <p>（一）片头与片尾</p> <p>片头不超过 1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按教师要求制作，不超过 10 秒。</p> <p>（二）技术指标</p> <p>视频信号源</p> <p>（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音频信号源</p> <p>(1)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p> <p>(2)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50db。</p> <p>(4) 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三、视、音频交付文件</p> <p>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FLV、AVI、WMV 等格式，可根据教师需求格式交付。</p> <p>2. 视频分辨率及对应码流率：</p> <p>(1) 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设定为 1280×1024；对应码流率范围：2048-4096kbps。</p> <p>(2)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920×1080；对应码流率范围：5120-8192kbps。</p> <p>(3)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标清和高清不混用。</p> <p>3. 视频画幅宽高比：</p> <p>(1) 分辨率设定为 1280×1024 的，选定 4:3；</p> <p>(2) 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选定 16:9；</p> <p>(3)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混用。</p> <p>4.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5.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2	<p>二维 制作采用二维软件（Flash）制作，可以通过网络浏览器的方式播放或视频浏览器播放。</p>

	动画要求	<p>课程中的文字、图形等大小合适，颜色对比适当，在 800×600 分辨率下清晰易辨。</p> <p>图像采用 JPG、PNG 等常见格式，能够清晰显示图像细节，色彩深度不小于 16 位。</p> <p>音频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配音，音频格式采用 WAV、MP3 等常见格式，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kHz、16bits。</p> <p>视频采用 AVI、MPG、WMV、MP4、MOV、FLV 等常见主流格式，视频画面清晰，分辨率不低于 352*288。</p> <p>课件的分辨率 4:3 采用 800*600，16:9 采用 960*540。</p> <p>动画采用 mp4、flv 等常见格式，画面清晰，播放流畅。</p>
3	三维动画要求	<p>(1) 文字醒目，不会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p> <p>(2) 根据动画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p> <p>(3) 画面清晰，色彩结构协调逼真；</p> <p>(4) 动画紧扣主题，表现物体还原度高；</p> <p>(5)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p> <p>(6) 解说配音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p> <p>(7) 背景音乐的音量适中，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p>
4	交互动画要求	<p>(1) 按照书本中的知识点制作。</p> <p>(2) 单个交互动画内容表现为知识点原理、结构、检测、操作标准、规范流程等内容的一项或者两项组合。</p> <p>(3) 根据情况解说配音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p> <p>输出参数：分辨率：1920*1080 格式：html 视频编码：H.264 视频帧速率：25fps 比例：16：9 视频码率：2.5Mbps 音频格式：mp3, wav 音频采样率：44.1kHz 声道：2 声道 音频码率：8bit 音频信噪比：50dB</p> <p>(4) 有防盗图、盗资源等加密措施</p> <p>(5) 资源支持无插件式的移动端应用</p> <p>(6) 画面自适应播放窗口尺寸</p> <p>(7) 资源形式以互动为主，单个交互时长不大于 60S。</p> <p>(8) 所有动画内容具备交互功能，点击交互部分有互动的结果。</p>
5	教学课件	<p>课件资源画面为 16:9，单元章节与目录间有互动，可随时跳转。</p> <p>课件中主要知识点要有动画资源及视频资源直接点击的播放。课件中的章节页面要有可视</p>

		<p>化的动画播放。</p> <p>PPT 课件资源支持手机终端的无插件播放，支持 android、ios 系统，通过手机的办公软件打开的视为无效。</p>
6	交付要求标准	<p>课程制作完成后以成品资源形式交付。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专业课程建设标准。针对学校实际情况定制化开发，并确保建设内容可在系统中良好运行。</p>
7	课程辅助服务	<p>提供课程设计咨询主要是为建课教师提供 课程建设咨询，指导建课教师确定课程的概要设计、章节计划，与建课团队确定每个章节拍摄方式，动画、仿真等其他资源展示类型，制定实施计划。</p> <p>为每门课程提供课程运行服务支持，辅助课程组老师上传课程资料（含课程基本信息、课程视频、测试题、作业题、其他配套资源）至采购人指定的课程运行平台。</p> <p>提供全程驻场服务，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课程服务团队。</p>
8	课程内容设计	<p>课程设计遵循知识导入，内容讲解、举例分析等环节提高专业性、普识性、拓展性；内容建设遵循以素材化、颗粒化的知识点介绍，通过教学活动的组织串联，使项目建设满足资源知识库的碎片化要求，可以满足体系化在线课程建设自主学习，根据具体使用的要求，可支持教师日常教学、学生课上课下学习、优质课、公开课建设，专业课程比赛应用等功能，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增强应用效果。融入思政元素，着力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p>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确定_____为成交人，买卖双方经进一步协商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及技术资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指导检验验收、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买方”系指合同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采购人）。

（6）“卖方”系指合同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供应商）。

（7）“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地点。

（8）“天”如无特别说明，指日历天数。

2.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在合同中明确具体内容）

3. 技术规范及性能要求

（见磋商文件）（在合同中明确具体内容）

4.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价格构成见磋商报价一览表，明细见《磋商货物清单及价格表》。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后付至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主设备全部到场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97%。留 3%质保金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期满后结清全部余款。

6.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地点：项目实施现场指定地点。

7. 货物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卖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制造和检验。在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供质量证明书及出厂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交货验收时发现质量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卖方应在三日内退回预付货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卖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2 年。所有质量保证期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鼓励供应商延长质保期，评标时将考虑此因素。

7.3 交货和安装调试阶段，卖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代表到现场工作，协助进行现场测试，检查及安装验收，并协助进行试运行。

7.4 卖方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卖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追溯卖方的责任。

7.5 卖方还应履行招投标文件中的其他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8. 技术资料

见《技术规范书》

9. 索赔

9.1 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和性能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存在严重缺陷，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1.1 卖方同意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货物费、利息、运杂费、仓储费、拆除费和由于货物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相关损失；

9.1.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告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上述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首先从未付款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全部或部分索赔金额。

10. 违约罚款

10.1 卖方延期交货、延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都视为违约；

10.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在买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计；

10.3 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而撤销合同，在接到买方撤消合同通知后 3 日内，卖方应按买方已支付货款的双倍返还给买方，且仍应接受上述迟交核定的违约金；

10.4 由于卖方原因，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及时提供技术资料，视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进行赔偿。

11. 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卖方应及时告知买方，并在五日内将负责该方面事情的当地有关机构的特发事件的证明交给买方。处在该类形势下，卖方仍要尽力给予发货。

12.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五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提出变更或解除要求的一方负责。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

买卖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约地为郑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合同签署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署当地法院提出诉讼。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买卖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即生效，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止；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两份。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澄清资料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卖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14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5) 采购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6) 技术支持资料
-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8) 供货安装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林业职业学院（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1-614 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1-614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 采购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件货物			合计报价
					货物价	运输及保险费	其它费用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备注：1、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供应商缴纳的税费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中投标货物报价一致；

3、采购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系统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主要部件、材料、元件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生产厂家	产地及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上述内容供应商必须详细如实填写；2、不同型号的设备必须单独填写。3、上述表格中未列明但本次采购中需要的元器件由供应商自行补充。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注明投标产品的生产商、品牌及相应的技术参数；2、外购配套件及原材料的名称、规格及型号、技术参数及制造厂家；3、说明易损件名称型号及供应商（含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邮编、联系人）；4、说明售后服务站的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本表可以补充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技术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部件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

单位性质：__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单位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简介
- 2、响应文件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六、技术支持资料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磋商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7. 其他服务承诺
8.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要粘贴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

注：

1. 各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 “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供货安装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614）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小、微型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